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7	824-200	莒南县坊前镇程家峪山村书记违法假冒开采证件,开山采石采砂,破坏环境。村书记程某某将峪山承包给临沂人,让他在山上养殖果树情况。在矿区西部约100米有丰产林114亩,由莒南人刘某某承包,承包期10年,该承包户曾于2012年至2013年在此地养鸡,不存在村书记程某某将土地承包给临沂人养殖果树情况。3.山上大量松树被伐光情况。该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矿区占地7.6公顷,无林木蓄积。矿区外山场由县林业局聘请专业护林员,对山场进行全天候看护,没有采伐行为。4.村书记程某某将峪山采石,以此牟取暴利情况。村书记没有开矿采石行为,不存在牟取暴利情况。5.山上天天炮声,机器噪音扰民严重情况。2016年2月15日,莒南县顺安石料有限公司经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审批,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FM安许证字[2016]113-0003,有效期: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依据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于2015年1月编制的《莒南县顺安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设计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爆破安全警戒线应距离爆破工作面300米,该矿区距程家峪山村约1500米,符合爆破安全距离要求。经查验爆破记录,该矿区平均3天左右在白天进行一次爆破作业,爆破声音、运输机械、破碎锤及挖掘机等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声音,虽然距离村庄较远,但对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因存在边坡不符合要求,界桩残缺等安全隐患,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6日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现已停产。6.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况。该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主要是剥离、挖掘土地,破坏了矿场地的生态环境。为治理因采矿行为造成的破坏,2015年1月,莒南县顺安石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编制了《山东省莒南县顺安石料有限公司建筑用花岗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缴纳了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69.1647万元。	临沂市	生态、噪声、其他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莒南县顺安石料有限公司合理安排工期,尤其对高音设备选择合理的施工时段和地点,禁止夜间运输物资,禁止夜间及中午爆破,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2.由国土部门监督莒南县顺安石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要案,2018年1月15日采矿权到期闭坑后,清除开采末期开采边坡面上的危岩体,拆除工业厂场上的建筑物和矿石破碎设备,清除工业厂场上的建筑垃圾、废渣,清除道路上的废渣,清除废石堆放场上的废石,对采坑和开采边坡植树绿化,恢复生态。		
158	824-201	莘县滨河南路观澜国际城小区内的生活垃圾不外运,而是在小区东南角挖了露天大坑,将垃圾就地掩埋,气味难闻。建楼房施工区与生活区共有道路且没有隔离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聊城市	垃圾、大气、扬尘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对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县住建局已立案处理,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2条,对山东极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顶格5万元处罚,建筑楼房施工区无隔离问题,组织人员及时恢复了围挡。	行政警告1人,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1人。	
159	824-203	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大道BRT站南100米处,韩某宗驾驶渣土车,至今未再开采。2.2014年、2015年曹某分别将该坑塘承包给张某、吴某从事石料粉碎,高新区发现后及时清理取缔。3.2017年2月8日、4月27日,张范街道巡查及时及市环保局接群众举报调查时,均在现场查获重型货车鲁H-SR802在该位置倾倒塑料垃圾,经调查源头均为枣庄市一大造纸厂,已责令驾驶员清运完毕。4.现场检查时,该坑塘内有积水,上有塑料漂浮物,经检测分析,COD350mg/L,氨氮25.4mg/L,据曹某叙述,其承包张范街道环卫保洁工作,近两年清理垃圾秸秆、垃圾及建筑垃圾倾倒入该坑塘内,2016年3月份,曹某从枣庄市德容纸业购买塑料废物卖给丰县电厂,后因当地环保部门监管逐步加强,丰县电厂不再接收,曹某便将剩余的塑料废物倾倒入至本坑塘并初步清理。2017年5月份,对市环保局夜查发现问题现场核实,该坑塘无积水,表面无塑料废物,7-8月份,雨水较大,周边雨水汇集至该坑塘,导致掩埋塑料废物及建筑垃圾漂浮。5.韩某宗于2011年3月份到张范街道履职,履职期间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对打石场及垃圾倾倒事件进行清理整治,韩某宗不存在纵容黑社会人员疯狂挖掘地下石灰石资源行为。	枣庄市	固废、垃圾、水、大气、其他	是	责令改正、问责	1.8月26日,张范街道组成工作组,连夜对坑塘漂浮物进行打捞,截至8月29日,已全部打捞完毕,并由枣庄市德容纸业自行拉回企业固废暂存场地进行规范暂存,待枣庄建阳热电锅炉修理工业垃圾改造工程投产运营后运往该处进行焚烧处理。2.对坑塘内积水,采取用罐车抽运至中信环境水务(枣庄)有限公司进行外运。目前已全部抽运完毕。3.已对该坑塘进行回填。4.区纪委已启动追责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5.已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地下水采样检测,8月31日已采样,正在化验,待检测报告出来后视情况制订下一步治理方案。	党内警告4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诫勉谈话1人。	
160	824-204	黄岛区石油大学对面小山上的树木被砍伐,建了非法建筑用于出租,山的西南面堆放大量渣土,生态破坏严重。	青岛市	固废、生态、其他	是	责令改正	1.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7日自行搬离了2个集装箱,拆除了3个简易棚,并对清理后的现场实施了绿化补植。同日,清理了山体西南侧堆放的杂物。15间平房已于8月27日起开始拆除,9月5日前全部拆除完毕。2.关于当事人提供出具有《建设用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2栋建筑物,考虑到当事人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建筑物产权证的成立时间较近,当时的土地和建设政策存在有变化,属于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以上证件的真实有效性后,依据当时政府的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61	824-205	微山县马坡镇盛达港务有限公司违规生产,污染严重。马坡镇北头坊桥往东通盛达港的道路破损严重,尘土飞扬,最近因为环保督察来了,港口现在停止生产了,但说环保督察一走就生产。	济宁市	扬尘、其他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调查发现该公司在环评审批之前确有违规生产的行为,已经进行立案查处,根据调查情况,微山县政府责成马坡镇政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马后村东通过址坊路段约300米破损路面平整压实,并于2017年10月10日前完成,约1000米破损路面的重新修建工作。同时,县港航局要加强微山县盛达港务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严格监督其按照要求组织运营,并在原有降尘措施的基础上,每天增加不低于4次的场区及道路洒水降尘,防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162	824-206	临沭县朱仓乡前湖子村东边200米路北(沐赣路路北)占地20多亩建有蓝色铁皮大棚,一直从事生产,有难闻气味。	临沂市	大气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有难闻气味。该公司物料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立案处罚,处以一万元罚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无组织排放废气未经收集处理,该公司不经过程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未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立案处罚,处以二万元罚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3.擅自降低环评标准,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立案处罚,向社会公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立案处罚,处以总投资额5%的罚款,即1.95万元。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产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立案处罚,处以八万元罚款,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163	824-208	1.钢城区颜庄镇兰头村采石场粉尘污染严重,颜庄桥北边西南两条路扬尘污染严重。2.流经周家坡、吕家庄、逮家庄、城子坡的一条河污染严重,莱钢集团的工业废水,德宝大厦、创业园和沿途几个村的生活污水,还有骨科医院下面的一条化工污染的污水汇入该河,气味难闻。3.艾山街道陈家陶岭周家坡有十几家陶瓷釉厂,污染严重。	莱芜市	扬尘、水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老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市环保局已立案。2.对205国道至吕家林村的村道,205国道至颜庄村南岭的村道,10月份进行硬化,年底完成。3.莱钢水兴园和遼家庄社区集中居住区污水治理工程已于8月29日开始施工,预计15日内完成管网接入。4.2017年3月15日市环保局对莱钢集团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莱钢集团制订整改方案,切实解决废水问题。5.月底,已完成整改。6.对陶瓷釉生产企业聘请环保专家对该类企业实施全方位评估,分析工艺过程及产排污环节,已协调莱钢集团,暂停煤气供应,在停产整治完成后,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所有污染物治理设施,若不达标,将立案查处,若治理无望,关停拆除。		
164	824-209	滨城区杨柳雪镇莫李村西边有一养殖场气味难闻,下雨天就往排沟里排放粪便臭水,该处是三河湖风景区,地下水也被污染了。	滨州市	大气、水	是	关停取缔	杨柳雪镇责令关民免业停产关闭,8月27日完成关闭取缔,已实现“两断三清”。		
165	824-210	邹平山镇毛张村东边出村新修的公路下面全是铝矿废渣,公路一直在塌陷,赤泥水污染严重。	滨州市	固废、水	否		举报反映的“毛张村新修公路”为毛张村东边的出村路,该路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同年8月竣工,道路呈南北走向,宽5米长500米。修建该路时路基是粉煤灰、建筑垃圾、粘土,未使用赤泥,通过现场勘察,路面较平整,未发现塌陷路段;该路无排水渠,该路两侧未发现“赤泥水”渗出情况。在现场调查询问周边住户及来往群众,他们说:“该路质量非常不错,两年多来未发现公路有塌陷现象,该路的修建非常方便我们群众的出行。”		
166	824-211	滕州市羊庄镇庞庄村后一个大养殖场占用基本农田20多亩,无任何环保手续,位于羊庄镇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严重污染了水源和村庄空气,该处已经存在10多年。	枣庄市	水、大气、其他	是	责令改正	1.羊庄镇党委政府8月26日组成工作组,在该区域养殖户已全部关闭停养的基础上,彻底拆除猪圈,对现场环境进行整治提升。2.对辖区所有养殖场(户)进行再排查,确保全部达到污染防治要求。3.全面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建立健全养殖场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确保养殖场依法规范发展。		
167	824-212	滕州市龙泉路新建的妇幼保健院主楼北面的中央空调噪音扰民严重,二楼周围彩灯灯光亮,影响居民休息,多次反映未果。	枣庄市	噪音、其他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冷却塔噪声扰民的问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8月27日对滕州市妇幼保健院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保证噪声达标排放。执法人员提出整改措施后,妇幼保健院表示尽快与空调冷却塔安装公司联系进行施工,安装隔音设备。2.针对妇幼保健院二楼灯光亮化问题,执法人员已向妇幼保健院下达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滕州市城市景观亮化管理实施办法》(滕政发[2014]83号)要求,即:城市景观亮化设施不得有灯不开、开而不全、时开时关,迟开早关,春、秋季亮灯时间为18:30-22:00,夏季为19:30-23:00,冬季为18:00-22:00。		
168	824-213	新泰市小协镇卧龙村养殖户刘某某养羊,雨季粪便乱流,气味难闻,离养殖场不足20米处有一露天垃圾池,清运垃圾不及时,气味难闻,反映多次,无人管。3.艾山街道在村里自然流水沟的上游,污染了光明水库。	泰安市	大气、垃圾、水	是	关停取缔	1.养殖户刘某某已对养殖现场环境卫生进行了打扫,并清运了垃圾。2.8月26日村委会组织拆除了露天垃圾池,硬化了地面,配置了带盖垃圾桶。		